

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年10月12日課發會通過
108年1月19日課發會修訂
108年2月14日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訂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納入高中學習歷程，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要點

(一)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

1. 成員

- (1)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若干人。
- (2) 主任委員由圖書館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圖書館館員 1 名兼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內師長兼任。

2. 任務

- (1) 負責審查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計畫，並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協辦事項。
- (2)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截止日後，應由主任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 (3) 本小組得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不定期查核實施情形，若查核學生未確實執行或干擾其他學習活動者，得召開會議，討論議決是否撤銷其自主學習計畫。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2. 高一新生於開學第一週，由「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委派委員，說明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事宜，學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提出計畫申請；並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高一下學期的計畫申請。

3. 高二學生可於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並得於高二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高一下學期的計畫申請。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1. 計畫內容應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與進度、進行方式、活動空間，及學習成果呈現等（詳如申請表）。

2. 自主學習主題及學習內容之擬訂，以呼應個人生涯規劃或升學進路為宜。

3. 凡校內社團既有之課程或活動，不得納入自主學習主題或學習內容。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活動空間以審查小組所規劃之場域為限，不影響正式課程所需為前提；特殊場地需求，請依校內場地使用規範提出申請。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暨管理機制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指導教師初審，以及審查小組複審通過，始可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習須由個人提出申請。

4. 學生自主學習之出缺勤管理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規範。

5. 學生自主學習須依計畫內容遵守活動空間使用規範。

6.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須自行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平臺。

7.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仍須全程參加學校重要活動。

8.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可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五) 指導教師任務與權責

1.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指導教師應於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時，予以協助；必要時可主動提供建議。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須經指導教師初審，始得提交審查小組。

4. 指導教師依實際指導情況，核發鐘點費。

四、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